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反复协商、论证及完善。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13、2025-015）。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5年4月10日，经充分论证及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机构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对标的公司相关技术在智能控制、模组电机等领域的应用以及双方的业务协同关系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双方未能就交易最终方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